

华东理工大学

关于对已毕业但未获得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规定

根据学校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及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暂行规定》（校研〔2021〕25号），“已经毕业但因学术创新成果没达到要求未获得学位者，可在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2年内申请学位，过期不予受理。2021年1月之前毕业的研究生可自本规定发文之日起2年内申请学位”。教育部高度重视学位授予质量，要求规范学位授予环节，提升学位授予质量。同时，教育部和上海市将对当年获得学位同学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。针对以上要求，学校对已毕业但未获得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学位论文规定如下：

1. 申请学位前，需由学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重合率检测，检测结果需符合校研〔2021〕25号文件规定。

2. 对2021年8月前已毕业但未获得学位的硕士研究生，其学位论文需由分会按照学校新的评阅要求聘请至少1位专家进行评审，分会也可委托研究生院聘请专家进行评审。

3. 对2021年8月前已毕业但未获得学位的博士研究生，其学位论文需由分会按照学校新的评阅要求聘请至少2位专家进行评审，分会也可委托研究生院聘请专家进行评审。

4. 对毕业当年学位论文未进行盲审的研究生，其学位论文需要提交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进行盲审。

5. 对于其他未按照学校新的评阅要求盲审过的学位论文，申请学位时，硕士研究生参照第2条处理，博士研究生参照第3条处理。

华东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